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辅导工作报告 (第三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2015年6月25日与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高科”、“辅导对象”或“公司”）签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德证券作为中公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从2015年10月29日起至2015年12月28日止，共持续两个月。自第二期辅导报告报送之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中德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以中介机构协调会、座谈、专题会议等形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通过现场走访客户及供应商，收集整理所需材料，持续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

中的相关问题。具体工作详见本部分“(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德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王洁、崔胜朝、陈庆隆、陈祥有、王僚俊、李文进、方科、赵昱、严智、王嵩飏、周樾，以上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上市辅导与保荐工作经验。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人员也参与了本期辅导，配合中德证券为中公高科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三) 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1) 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等沟通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定位以及募投项目，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2) 持续现场走访客户、供应商，与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收集相关材料，了解公司经营模式、定价模式、采购模式，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前景。

(3) 通过发放尽调清单、现场座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关联方经营情况，核查各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是否能够独立

运营。

(4) 与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协助公司修订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5) 持续审阅并整理公司按照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资料,整理工作底稿并提出反馈意见,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已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以召开协调会、座谈、专题会议等方式对中公高科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此外,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中公高科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辅导培训工作。

3.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公司能及时反馈辅导工作小组的问询,并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4.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5.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能够为中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提供必要的资料；配合中德证券召集其他中介机构辅导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1.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均已出资到位，并已办理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

(2)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销售、供应系统；

(3)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重大、频繁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对于部分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正式建议，关联方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正在稳步推进中；

(5)经核查银行开户证明和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2.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中公高科具备基本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自整体改制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4.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中公高科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5. 是否发生财务虚假情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辅导期间未发现公司财务情况存在不正常变动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增利润等财务虚假情况。公司已对劳务收入确认方法采用终验法，并逐步完善内控制度。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内控制度需持续完善并有效执行。中德证券辅导小组联合各方中介机构正进一步协助公司起草、完善内部制度，并将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中公高科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中公高科的合法合规经营。

（二）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积

极参与访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议，配合情况良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德证券辅导人员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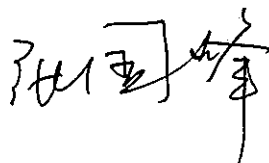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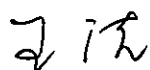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字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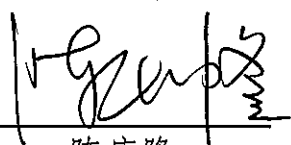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王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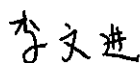
崔胜朝



陈庆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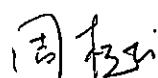
陈祥有



李文进



严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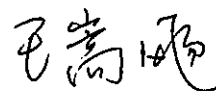
周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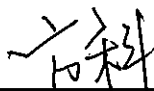
赵昱



王僚俊



王嵩颺



方科